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许鹏生

报告编写人：许鹏生

建设单位：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819677660

传真： /

邮编： 516000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
叶径村民小组豆角领(厂房)

编制单位：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819677660

传真： /

邮编： 516000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
叶径村民小组豆角领(厂房)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3 其他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意见.....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3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3
6.3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 监测因子及频率.....	13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6
9.2 噪声监测结果.....	17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8
10 环境管理核查.....	18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8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18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8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8
11 验收监测结论.....	20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0
11.2 建议.....	20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1：环评批复.....	22
附件 2：营业执照.....	26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	27
附件 4：监测报告.....	28
附件 5：危废合同.....	34
附件 6：验收意见.....	38
附件 7：登记回执.....	42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鹏生		联系人		陈智群
通讯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领（厂房）				
联系电话	18819677660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000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领（厂房）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330 专业设备维修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批文号	惠仲环建[2017]81 号	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预计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8	预计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8
占地面积（平方米）	8142		建筑面积（平方米）	5119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调试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1 验收项目概况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岭（厂房），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北纬：23° 03′ 05″，东经：114° 08′ 22″。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5119m²。主要从事对油气田勘探开发、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石油工具进行存储、组装、维护保养、维修、调试及租赁，项目年维修保养完井设备 50 台，钻井辅助设备/工具 200 台，井下打捞设备 150 台，建井设备 50 台，套管设备 100 台。项目员工 1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017 年 4 月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7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本）；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其他文件

(1)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2)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7]81 号)，2017 年 5 月 17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岭(厂房),项目地理位置为北纬:23° 03' 05", 东经: 114° 08' 22", 项目的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无名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2、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主要组成有办公区域、仓库、维修区域等功能,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图 3-3、3-4。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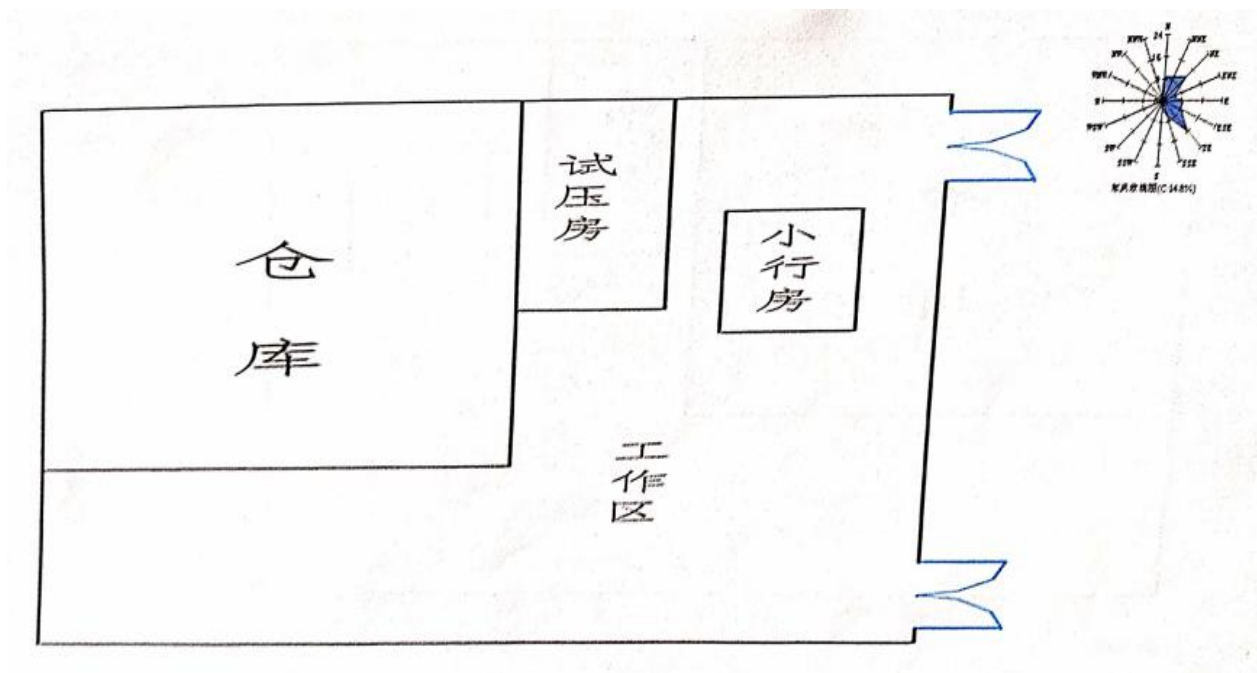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 A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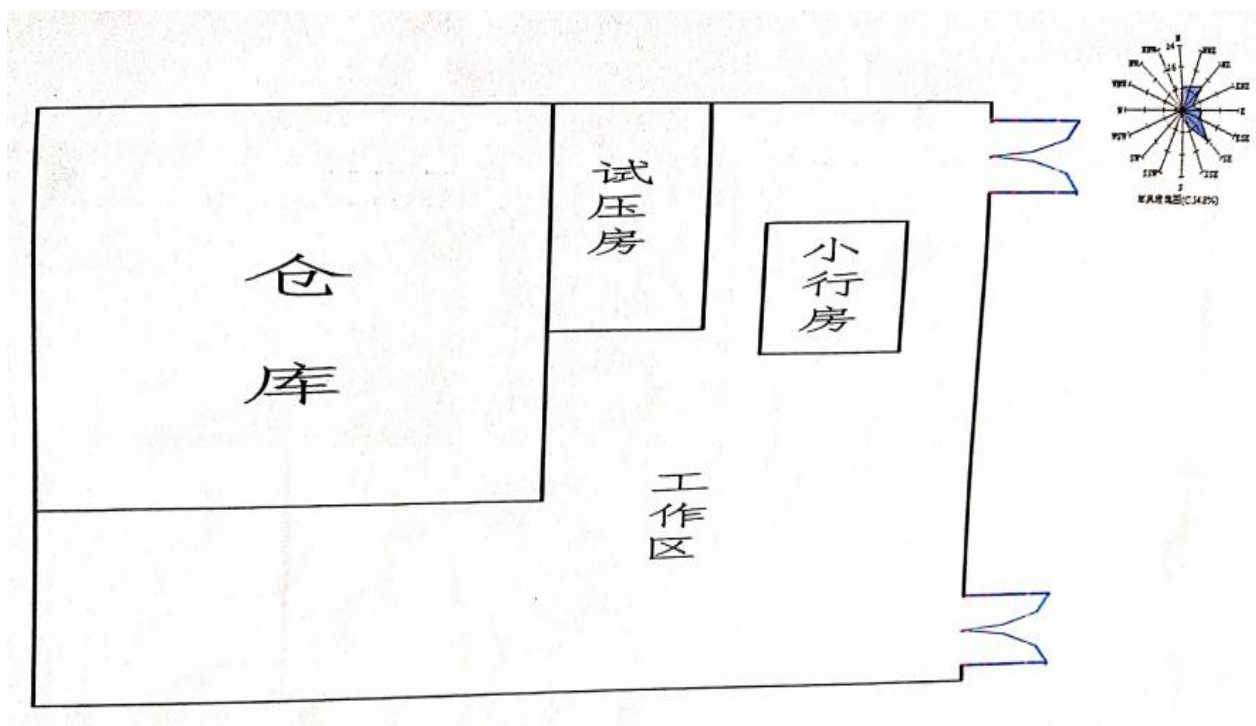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 B 厂房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地面积 81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19 平方米。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主要从事对油气田勘探开发、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石油工具进行存储、组装、维护保养、维修、调试及租赁，年维修保养挖井设备 50 台，钻井辅助设备/工具 200 台，井下打捞设备 150 台，建井设备 50 台，套管设备 100 台。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厂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岭（厂房）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岭（厂房）	一致
年维修安装规模	维修保养挖井设备50台，钻井辅助设备/工具 200台，井下打捞设备150台，建井设备50台，套管设备100台	维修保养挖井设备50台，钻井辅助设备/工具 200台，井下打捞设备150台，建井设备50台，套管设备100台	一致
原材料及年用量	机油1000kg、焊条240kg、钎料180kg、柴油2000kg、磁粉20kg	机油1000kg、焊条240kg、钎料180kg、柴油2000kg、磁粉20kg	一致
主要设备	高压水清洗机1台、空压机1台、电焊机2台、上扣机1台、磨床1台、试压设备1台、行吊5台、悬臂吊3台、叉车2台	高压水清洗机1台、空压机1台、电焊机2台、上扣机1台、磨床1台、试压设备1台、行吊5台、悬臂吊3台、叉车2台	一致
主要工艺	待维修机具→清洗→维护保养→无损检验→组装与调试→水压测试→入库	待维修机具→清洗→维护保养→无损检验→组装与调试→水压测试→入库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高压水清洗机	1 台	1 台	一致
2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一致
3	电焊机	2 台	2 台	一致
4	上扣机	1 台	1 台	一致
5	磨床	1 台	1 台	一致

6	试压设备	1 台	1 台	一致
7	行车	5 台	5 台	一致
8	悬臂吊	3 台	3 台	一致
9	叉车	2 台	2 台	一致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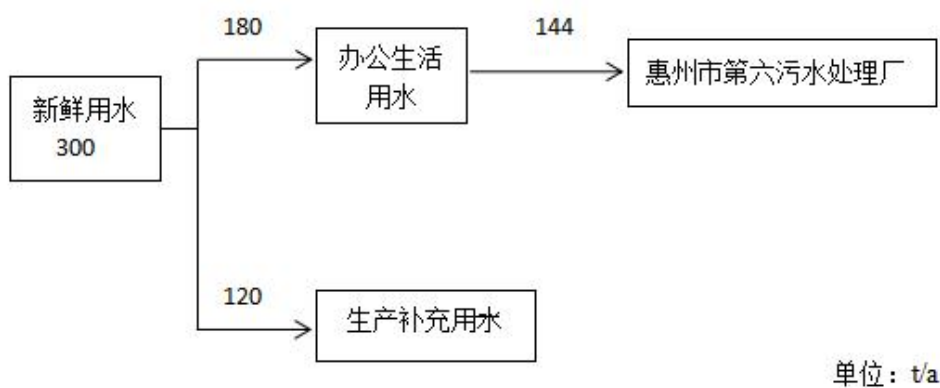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a)	验收实际数量 (a)	变动
1	机油	1000kg	1000kg	一致
2	焊条	240kg	240kg	一致
3	钎料	180kg	180kg	一致
4	柴油	2000kg	2000kg	一致
5	磁粉	20kg	20kg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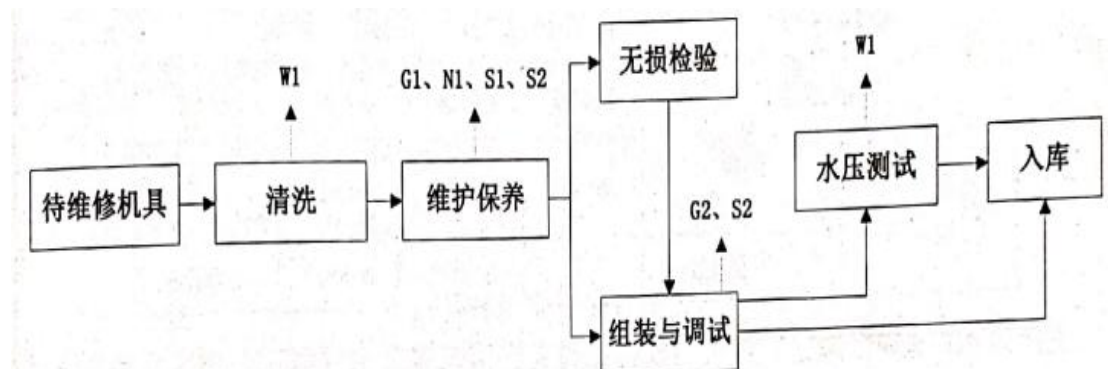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给水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和生产补充，总用水量为 300t/a，其中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生产补充用水为 120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注：W1 生产废水、G1 粉尘、G2 烟尘、N1 机械噪声、S1 废弃零部件、S2 废机油及其桶罐

工艺说明：

清洗：待修设备首先需要进行清洗，此过程中有清洗废水产生。

维护保养：部分待维护设备需要进行表面除锈，项目除锈过程中不使用除锈剂等，使用手磨床对待维修设备的钢结构表面进行打磨抛光，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产业项目，粉尘产生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

无损检查：采用磁粉探伤法，对设备需要检验的设备进行无损检查，无污染物产生。

组装与调试：部分不用进行无损检查的待修设备可直接进行组装调试，部分维修器具需要进行焊接，修补性焊接为手工电弧焊，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产生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

水压测试：部分维护保养后的设备需要进行水压试验，但该部分生产用水进行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存在。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清洗和水压测试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2 废气

项目维护保养产生的粉尘、组装与调试产生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厂界外。

4.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车间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4.2.4 固废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维修机器配件，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桶罐、废柴油及其桶罐、沉积油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8%。项目环保投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5
		生产废水	建废水收集设施，交由有资质的相	

			关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	粉尘、烟尘	加强通风	0.6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2
		一般固体废物	相关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7.8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4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B 标准，最后经甲子河排入潼湖。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量为 120t/a，生产废水不外排，拟建生产废水收集设施进行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2、废气

本项目维修设备在组装调试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员工生产时佩戴好口罩，定期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在维护保养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员工生产时佩戴好口罩，定期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强度在 60~80dB（A）之间。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合理的生产布局及隔音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外界造成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维修器件 0.5t/a，危险固体废物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及其桶罐，叉车工作产生的废柴油（HW08 废矿物油）及其桶罐，产生量约为 0.5t/a；清洗设备后产生的沉积油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经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办公垃圾 2.25t/a 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回收外售，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项目必须将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合理处理废物去向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 审批意见

根据《关于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岭（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81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19 平方米。项目主要对油气田堪探开发、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石油工具进行存储、组装、维护保养、维修、调试及租凭，年工作量完井设备 50 台、钻井辅助设备/工具 200 台、井下打捞设备 150 台、建井设备 50 台、套管设备 100 台。员工拟定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项目清洗和测压产生的废水经防渗漏装置收集后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办公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六、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七、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项目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须无条件搬迁或关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按惠仲环建〔2017〕81 号文要求执行。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如下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 监测因子及频率

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按表 7-1 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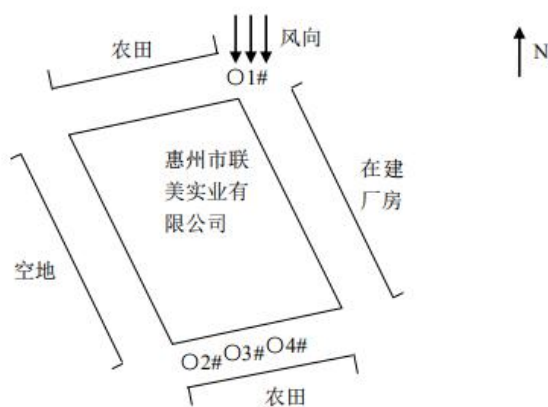
表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废气	上、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如下图 7-1。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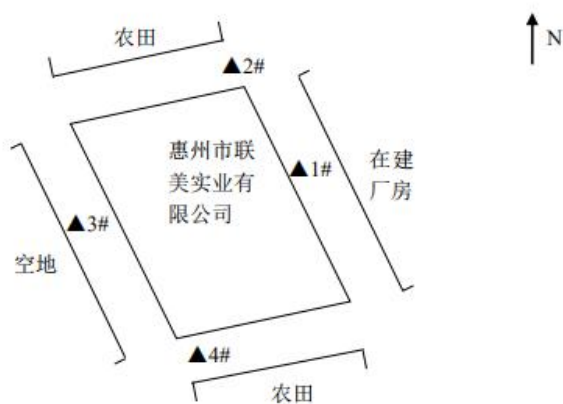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3mg/m ³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124ZH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烟尘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分析方法的选择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0.11.12	0.091	0.109	0.07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2#		0.201	0.310	0.14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3#		0.219	0.274	0.16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4#		0.255	0.346	0.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0.11.13	0.091	0.109	0.07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2#		0.237	0.328	0.1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3#		0.183	0.274	0.16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4#		0.219	0.292	0.109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11.12 晴；温度：27.8℃，湿度：61%，气压：100.10kPa， 风向：北， 风速：2.6m/s； 2020.11.13 晴；温度：25.4℃，湿度：50%，气压：100.08kPa， 风向：北，风速：2.4m/s。			

备注	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	---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9.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1#	2020.11.12 14:12 2020.11.12 23:34	生产噪声	58.6	48.6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2#	2020.11.12 14:17 2020.11.12 23:39	生产噪声	58.7	48.9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3#	2020.11.12 14:28 2020.11.12 23:44	生产噪声	57.5	47.4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4#	2020.11.12 14:34 2020.11.12 23:49	生产噪声	59.2	46.9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1#	2020.11.13 14:24 2020.11.13 23:44	生产噪声	58.5	47.3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2#	2020.11.13 14:29 2020.11.13 23:49	生产噪声	58.9	46.8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3#	2020.11.13 14:34 2020.11.13 23:54	生产噪声	57.7	45.8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4#	2020.11.13 14:38 2020.11.13 23:59	生产噪声	57.4	45.3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11.12 晴，风向：北；风速（昼）：2.5m/s，风速（夜）：2.7m/s； 2020.11.13 晴，风向：北；风速（昼）：2.3m/s，风速（夜）：2.6m/s。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声值为 58.9dB（A），夜间最大监测声值为 4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 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10-1。

10-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项目清洗和测压产生的废水经防渗漏装置收集后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办公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清洗和测压产生的废水经防渗漏装置收集后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4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车间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 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 厂房做隔声处理, 安装隔声门窗, 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 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 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 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维修机器配件, 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桶罐、废柴油及其桶罐、沉积油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加强生产管理, 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降低事故风险。	项目运行期间不断加强生产管理, 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降低事故风险。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在监测期间，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设备运作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维护保养产生的粉尘、组装与调试产生的烟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维修机器配件，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桶罐、废柴油及其桶罐、沉积油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2 建议

1、须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领（厂房）							
	行业类别		C4330 专业设备维修					建设性质		☼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补 办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完井设备 50 台/a，钻井辅助设备/工具 200 台/a，井下打捞设备 150 台/a，建井设备 50 台/a，套管设备 100 台/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完井设备 50 台/a，钻井辅助设备/工具 200 台/a，井下打捞设备 150 台/a，建井设备 50 台/a，套管设备 100 台/a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惠仲环建[2017]81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0.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000		联系电话		18819677660		环评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生活污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惠仲环建（2017）81 号

关于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领（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81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19 平方米。项目主要对油气田堪探开发、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石油工具进行存储、组装、维护保养、维修、调试及租凭，年工作量完井设备 50 台、钻井辅助设备/工具 200 台、井下打捞设备 150 台、建井设备 50 台、套管设备 100 台。员工拟定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项目清洗和测压产生的废水经防渗漏装置收集后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办公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

— 1 —

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六、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七、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项目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须无条件搬迁或关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7年5月17日

— 3 —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7 年 5 月 17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6 份)

— 4 —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Q1XH53	
名 称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岭(厂房)
法定代表人	许鹏生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设备及厂房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 餐饮服务, 农产品种植及加工, 国内贸易,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



附件 4：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2011012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石圳村叶径村民
小组豆角岭(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 5 号（厂房 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316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工业区陈江街道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岭(厂房)

联系人: 陈智群

联系电话: 13829914048

采样时间: 2020.11.12~2020.11.13

采样人员: 唐伟杰、邓旭镇

检测时间: 2020.11.12~2020.11.16

检测人员: 何荣生、唐伟杰、邓旭镇

三、检测内容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2020.11.12~2020.11.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	2020.11.12~2020.11.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	2020.11.12~2020.11.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	2020.11.12~2020.11.13

3.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1#	厂界环境噪声	2020.11.12~2020.11.1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2#	厂界环境噪声	2020.11.12~2020.11.1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3#	厂界环境噪声	2020.11.12~2020.11.13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4#	厂界环境噪声	2020.11.12~2020.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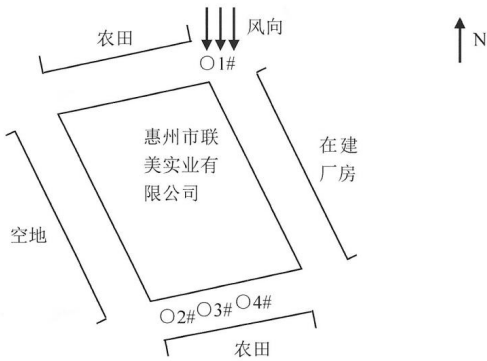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0.11.12	0.091	0.109	0.07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201	0.310	0.14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219	0.274	0.16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255	0.346	0.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0.11.13	0.091	0.109	0.07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237	0.328	0.12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183	0.274	0.16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219	0.292	0.109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11.12 晴；温度：27.8℃，湿度：61%，气压：100.10kPa，风向：北，风速：2.6m/s； 2020.11.13 晴；温度：25.4℃，湿度：50%，气压：100.08kPa，风向：北，风速：2.4m/s。				
备注	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4.2 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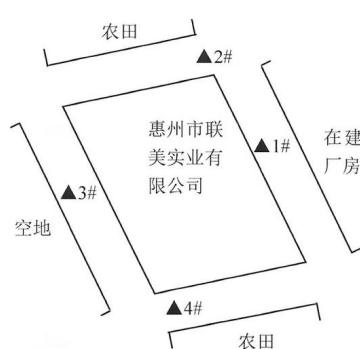
2 类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1#	2020.11.12 14:12 2020.11.12 23:34	生产噪声	58.6	48.6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2#	2020.11.12 14:17 2020.11.12 23:39	生产噪声	58.7	48.9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3#	2020.11.12 14:28 2020.11.12 23:44	生产噪声	57.5	47.4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4#	2020.11.12 14:34 2020.11.12 23:49	生产噪声	59.2	46.9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1#	2020.11.13 14:24 2020.11.13 23:44	生产噪声	58.5	47.3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2#	2020.11.13 14:29 2020.11.13 23:49	生产噪声	58.9	46.8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3#	2020.11.13 14:34 2020.11.13 23:54	生产噪声	57.7	45.8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4#	2020.11.13 14:38 2020.11.13 23:59	生产噪声	57.4	45.3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11.12 晴, 风向: 北; 风速(昼): 2.5m/s, 风速(夜): 2.7m/s; 2020.11.13 晴, 风向: 北; 风速(昼): 2.3m/s, 风速(夜): 2.6m/s。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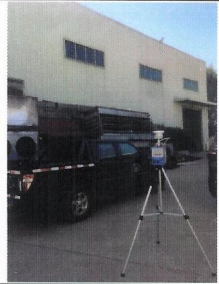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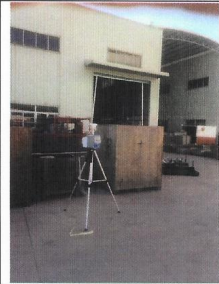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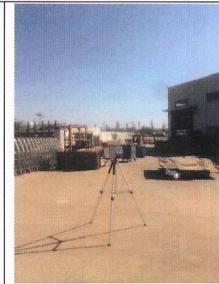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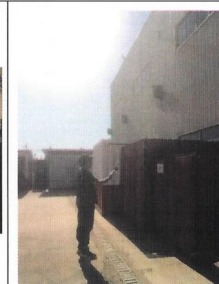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PR124ZH	0.003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六、附件 (采样图片)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6.2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东面外1米处▲1#	厂界北面外1米处▲2#	厂界西面外1米处▲3#	厂界南面外1米处▲4#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温莉娟

签发: 范开文

签名: 罗彩琪

签名: 温莉娟

签名: 范开文

签发日期: 2020.11.27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5：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ZP-20201202021]号

甲方：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岭（厂房）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5
2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5
3	HW08	含油污泥	桶装	0.05
4	HW08	含油废液	桶装	0.15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12.4

日期：

2020.12.02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 ZP-20201202021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5	¥18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5	¥18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08 (900-210-08)	含油污泥	桶装	0.05	¥18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08 (900-249-08)	含油废液	桶装	0.15	¥56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3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尧尧 15099780042

日期：

附件6：验收意见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1月30日，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岭（厂房），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3° 03' 05"，东经：114° 08' 22"，项目占地面积 8142m²，建筑面积 5119m²。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 万元；主要从事对油气田勘探开发、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石油工具进行存储、组装、维护保养、维修、调试及租赁，年维修保养完井设备 50 台，钻井辅助设备/工具 200 台，井下打捞设备 150 台，建井设备 50 台，套管设备 100 台。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7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 7.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许鹏生 陈静群 陈燕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项目清洗和水压测试产生的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维护保养产生的粉尘、组装与调试产生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厂界外。

3、运营期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车间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4、运营期固废

1)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废容器/空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含油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维修机器配件，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清洗和水压测试产生的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

陈燕 陈群 陈燕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维修机器配件，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容器/空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含油废液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许鹏达 陈静群 陈燕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许略	惠州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4276301
陈青	惠州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29914048
其他代表			
陈燕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1



附件 7：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MA4UQ1XH5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石圳村叶径村民小组豆角岭（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Q1XH5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